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BBS(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黃冰芬女士(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零九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陳敏娟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零八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招文亮先生	”	上午十時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林松茵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蕭顯航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唐學良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董健莉女士	”	上午十時零七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王虎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三十四分	上午十時三十九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十六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何健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潔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西)3
古小龍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北)2
冼婉樺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3b
陳子恩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北)2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陳國強先生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黎梓恩先生	” (”)
曾素麗女士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在會議舉行前沒有收到委員書面請假。

通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工作報告稿件

(文件 FGA 36/2019)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修訂預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文件 FGA 37/2019)

5. 委員一致通過推薦上述修訂預算予區議會考慮。

記者旁聽沙田區議會會議的安排

(文件 FGA 38/2019)

6.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補充如下：

- (a) 文件建議預留一排合共九個座位予記者優先使用，有關座位的位置見文件的附件二；
- (b) 文件建議在會議開始後，沒有記者使用的“記者座位”可開放予其他排隊輪候進入公眾席的公眾人士使用，惟當有記者表示欲進入公眾席使用“記者座位”旁聽會議時，正在使用“記者座位”的公眾人士須讓出其座位予記者。當讓出其座位予記者後，如屆時沒有剩餘座位可供有關公眾人士使用，該公眾人士便須離開公眾席，但可返回輪候區優先繼續輪候。在會議進行期間，如“公眾座位”有空位騰出，在安排於輪候區輪候的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前，秘書處會先安排正使用“記者座位”的公眾人士轉去有關的“公眾座位”；以及
- (c) 一如文件所述，公眾席設有一個區域供輪椅使用者使用。建議在會議開始後，如該區域沒有輪椅使用者使用，而九個“記者座位”均已有記者使用，便

將該區域開放予最多兩位欲旁聽會議的記者站立使用。當有輪椅使用者表示欲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記者便須讓出有關位置予輪椅使用者使用。

7.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欲了解如記者人數多於文件建議可供記者使用的位置可容納的記者數目時的安排。

8. 程張迎先生表示，他支持預留座位予記者優先使用的構思，他欲了解如何識別記者的身份。

9.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認為記者與其他市民旁聽會議的權利均等，惟他認為不應限制記者進入公眾席的人數。他欲了解公眾席可否設置企位供記者使用，以及會議室內的空間可否開放予記者在不妨礙會議進行的情況下放置攝錄器材來攝錄會議；

(b) 他認為區議會應保持其一貫的開明形象，方便公眾人士旁聽會議。他認為現時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安排有改善的空間。他認同以公平公正及先到先得的形式，設立開始安排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的時間；以及

(c) 他欲提出臨時動議。

10.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據他觀察所得，在一般情況下，到會議現場採訪的記者人數有限，文件中預留一排合共九個座位予記者優先使用的建議足以應付需求，惟當遇有公眾關注的議題時，預期九個預留座位將不足以容納到會議現場採訪的記者；

- (b) 他明白會議室及公眾席的空間有限，惟他認為應盡可能便利記者採訪會議。他建議將會議室內的空間開放予記者放置攝錄器材來攝錄會議，讓記者可選擇以不同的角度來攝錄會議的進程，以及讓更多的市民可接收會議的資訊；
- (c) 他認為應平衡來自不同媒體的記者與其他市民旁聽會議的權利；以及
- (d) 為免加重公眾人士排隊的負擔，他不贊成讓公眾人士於會議當天早上九時便開始排隊輪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他認為可考慮讓公眾人士於接近會議的開始時間之前(如：中午十二時或下午一時等)才開始排隊輪候或抽籤進入公眾席。

11.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建議中讓記者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數能得以增加，如有關預留予記者使用的位置未有記者使用，有關位置可供其他欲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使用。他欲了解如何訂定預留一排合共九個座位予記者優先使用的建議；以及
- (b) 他建議將會議室內的空間開放予記者放置攝錄器材來攝錄會議。

12. 葉榮先生表示，他認為建議中預留予記者優先使用的座位數目太少，他認為不應限制記者採訪的自由。他建議將會議室內的空間開放予記者採訪會議。

13. 吳錦雄先生表示，據他觀察所得，如區議會邀請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人數眾多，區議會可於會議室內的剩餘空間增設座位，供有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建議當到會議現場採訪的記者人數眾多時，彈性安排記者於不妨礙會議進行的情況下進入會議室內採訪。

14.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預留予記者優先使用的座位數目沒有特別意見，惟他欲了解記者和其他市民之間的公眾知情權，何者較需優先獲得處理。如議會認為記者的採訪權高於其他市民的知情權，他不反對將公眾席的空間全數給予記者使用；以及
- (b) 他認為開放公眾席時，需同時確保會議室內的秩序。他認為公眾席可以開放予記者進行採訪，但不認同於會議期間讓記者於會議室內進行採訪的建議，以免妨礙會議進行。

15.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於公眾席預留位置予記者使用的建議。他建議將文件中預留九個留座位的建議改為設立採訪區，供傳媒使用，餘下的公眾席座位則開放予公眾人士，讓傳媒與公眾人士可一同觀察會議。他認為記者的採訪權與公眾的知情權並沒有衝突。如議員注意自身的言行，便不用擔心被記者採訪；以及
- (b) 文件中提及沒有要求使用“記者座位”的記者，可遵照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安排，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公眾席。他欲了解先到先得的具體準則為何。

16.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現時市民大眾與記者已同樣可以透過資訊科技來行使他們監察議會的權利；
- (b) 她贊成開放公眾席讓記者及公眾人士於會議進行期間進行採訪和監察議會，惟她不希望於會議進行期間讓記者於會議室內進行採訪，以免妨礙會議進

行。此外，她亦認為應預留公眾席予記者以外的公眾人士使用，以保障其他市民觀察會議的權利；以及

- (c) 她表示如坐於“公眾座位”的記者亦可進行攝錄工作，設置便於記者進行攝錄工作的“記者座位”是一項尊重記者專業的安排。她建議討論分配予記者及其他市民使用的公眾席座位的比例。

17.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於公眾席預留一定數量的位置供記者使用的建議；
- (b) 他認為假如除了於公眾席設立供記者使用的位置外，亦於會議室內設立特定的位置供記者進行採訪，當為會議室內供記者使用的位置訂立優先使用的原則時，會遇上實際困難。此外，他亦認為與於會議室內進行攝錄工作相比，於公眾席上進行攝錄工作將可獲得更佳的攝錄效果；以及
- (c) 他反對於會議室內設立特定位置供記者進行採訪，以免區分市民大眾與記者行使監察議會的權利。他認為讓記者與其他市民於公眾席上旁聽會議的安排合適。

1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了解到建議中的記者及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次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來安排，他認為在未有訂立開始輪候的時間的情況下，有關安排不會有顯著的效果；
- (b) 區議會秘書處就他有關區議會的會議安排事宜的提問的回覆中表示，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天早上約

十時安排輪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登記並進入公眾席座位繼續輪候。他表示根據過往慣例，輪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會約於下午二時左右被安排進入公眾席。如建議中列明於會議開始前的十五分鐘才安排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建議的認受性會較高。他認為建議須列明開始安排進入公眾席的時間；

- (c) 他表示根據過往經驗，記者一般已於會議開始前的十五分鐘到達，準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他建議考慮於會議開始前的十五分鐘才安排公眾人士和記者一同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並且不設固定的“記者座位”；以及
- (d) 他建議考慮開放一些位於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會議室，供提早到達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市民(包括長者)在等候期間於有需要時稍事休息。他亦建議於上述民政處的會議室設立視訊系統來直播會議，讓未能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市民可於上述民政處的會議室內觀看會議。

19. 主席補充，據他理解，文件中建議當有記者表示欲進入公眾席使用“記者座位”旁聽會議時，正在使用“記者座位”的公眾人士須讓出其座位予記者。

20.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應客觀地處理記者採訪區議會的事宜，他相信下一屆區議會亦會檢視有關安排；
- (b) 現時公眾席已容許記者進行攝錄會議的工作。他認為若再於會議室內設立位置供記者進行採訪，有關人士很可能會影響為會議提供後勤支援的人員的工作，妨礙會議的進行；以及

- (c) 他認為如議會選擇增加記者採訪會議的權利，可考慮將公眾席的一半位置預留給記者使用，並將餘下的公眾席預留給其他市民旁聽會議。

21.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相信文件中的建議，已參考了過往的經驗來制訂。他支持有關建議，並體諒區議會秘書處職員現時需承受的工作壓力和工作量；
- (b) 現時公眾席已容許記者進行攝錄會議的工作，他認為應集中討論公眾席座位的分配安排，並探討分配予記者及其他市民使用的公眾席座位的比例。他並不贊同再於會議室內設立位置供記者進行採訪；以及
- (c) 他建議考慮為文件中的建議訂立試行期限，並於限期屆滿後檢討有關安排。

22.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第 50(1)條規定，除非主席於徵詢各議員的意見後另作決定，否則區議會的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份，須公開讓公眾(包括新聞界)旁聽。因此，新聞界與公眾人士旁聽會議於常規內並沒有優次之分，文件建議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讓他們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然而，明白到公眾對新聞界採訪公開會議有一定的期望，以及了解到議員希望檢視公眾席的使用安排，文件建議於公眾席預留位置予記者使用，供財常會討論。根據上述建議，沒有要求使用“記者座位”的記者，可遵照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安排，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公眾席，惟該些記者不會被安排使用“記者座位”；

- (b) 公眾席設於露台位置，座位上限為 48 個座位及一個供輪椅使用者使用的區域。因此，在實際運作上須限制進入公眾席的人數，以免超出公眾席的負荷；
- (c) 區議會一向安排議員及獲邀參與會議的人士(包括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進入會議室出席會議，有關安排行之有效；
- (d) 在公眾席現時設有的三排座位之中，只有建議預留予記者優先使用的一排座位的空間較為寬闊及視野較為清晰，可供清楚拍攝整個會議室內的情況。根據過往經驗，記者於公眾席上進行攝錄工作時，一般亦傾向使用文件中建議預留予記者優先使用的座位，並互相平衡各自所需使用的空間大小。因此，文件中建議預留的座位應可切合實際需要，亦可讓其他公眾人士於旁聽會議時能有更清晰的視野；
- (e) 文件中建議預留一排合共九個座位予記者優先使用，他希望財常會委員能就預留的座位數目表達意見。他希望文件中的建議能獲通過，並於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區議會會議當天試行；
- (f) 他明白有意見認為可因應個別情況彈性安排公眾席的使用，惟他認為如區議會可制定一套可平衡記者和其他公眾人士旁聽會議的安排的客觀準則，供每一次會議時使用，可減少將來就旁聽會議的安排出現爭議的機會，會較為理想。由於在會議室內設立位置供記者進行採訪並非區議會過往的安排，因此文件中未有此項建議。有關的旁聽會議安排可於日後因應實際情況作出檢討；
- (g) 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次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來安排。區議會秘書處於工作日的辦公時間由上午九時開始，當秘書處於辦公時間內知悉有市民開始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時，便會作出

相應的輪候安排。例如秘書處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開始辦公時，知悉已有市民於當天清早已開始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便隨即協調有關市民於沙田政府合署地下大堂排隊。區議會過往並沒有為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設立特定的開始輪候時間和入席時間；

- (h) 建議中預留予記者優先使用的座位，於會議開始前會預先清楚標示，以免被其他獲安排使用“公眾座位”的公眾人士誤用。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次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來安排。即使有關人士於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期間基於實際情況獲安排於公眾席稍事休息，他們於輪候隊伍中的輪候次序並不會因此而改變，亦不代表他們可以優先於公眾席旁聽會議。在會議開始後，沒有記者使用的“記者座位”可開放予其他排隊輪候進入公眾席的公眾人士使用；
- (i) 現時秘書處會協助區議會請欲前往公眾席旁聽會議的記者透露他們所屬的傳媒，以及請他們表示會否於公眾席上進行攝錄工作。除此以外，記者不會被要求出示其他證明文件以進入公眾席。建議委員考慮沿用此項安排；以及
- (j) 他備悉委員對旁聽會議安排的意見。

23. 丘文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同意在媒體記者有需要時，開放會議室讓記者入內採訪。”

許銳宇先生和議。

24.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13(4)條，議員提出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臨時動議，必須獲主席及超過半數出席議員同意。他同意處理上述臨時動議，並欲了解出席會議委員是否同意處理上述

臨時動議。

25. 彭長緯先生表示，由於區議會會議室由民政處管理，委員會是否有權力處理上述臨時動議存疑。

26. 李世榮先生表示，他並非完全反對上述臨時動議的方向，惟他認為本屆區議會仍未就有關議題達成共識，他對委員會是否有權力處理上述臨時動議存疑。

27. 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同意處理上述臨時動議。他根據常規第 31(4)條，表示正反雙方的姓名將記錄在案。

28. 財常會以 13 票贊成、16 票反對，提出臨時動議的要求被否決，詳情如下：

贊成處理臨時動議的委員(13 位)

陳兆陽先生、陳諾恒先生、程張迎先生、趙柱幫先生、許銳宇先生、李世鴻先生、李永成先生、吳錦雄先生、丁仕元先生、丘文俊先生、衛慶祥先生、葉榮先生，以及容溟舟先生。

反對處理臨時動議的委員(16 位)

陳敏娟女士、招文亮先生、李世榮先生、何厚祥先生、林松茵女士、梁家輝先生、莫錦貴先生、彭長緯先生、潘國山先生、唐學良先生、董健莉女士、王虎生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冰芬女士、黃宇翰先生，以及姚嘉俊先生。

2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文件的建議，包括於公眾席設立供記者優先使用的座席、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記者及其他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以及於公眾席設立九個“記者座位”。

30. 委員一致通過文件中有關安排記者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建議。

撥款申請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39/2019)

31. 陳敏娟女士、程張迎先生、林松茵女士、董健莉女士、衛慶祥先生和王虎生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的成員，所涉及的合辦團體包括沙田婦女會和沙田文藝協會。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及沙田民政事務處庚子年聯合新春酒會”撥款申請

(文件 FGA 40/2019)

3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提問

容溟舟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議會的會議安排事宜

(文件 FGA 41/2019)

3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區議會秘書處及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區議會會議當天有沒有因應當時的情況而報警；
- (b) 他認為如根據過往經驗於會議開始前的十五分鐘才安排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應可讓公眾人士更為清晰地了解進入公眾席的安排，並可避免出現公眾人士長時間輪候或過早進入公眾席的情況；

- (c) 他欲了解公眾席的最高負重量是多少；
- (d) 據他了解，既然區議會主席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天曾宣布休會十五分鐘，會議應已召開。他欲了解當天的會議曾否召開；
- (e) 根據常規，區議會秘書處只向區議會提供秘書服務，沒有權力宣布休會。他希望區議會秘書可回應他當天曾否宣布休會；以及
- (f) 他曾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天勸喻擅自進入了區議會秘書處的公眾人士離開。據他觀察所得，當時現場並未有出現肢體碰撞的情況。

35.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天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安排未有抵觸常規的精神，亦與過往區議會處理有關安排的慣例一致。他尊重傳媒的工作，贊成傳媒於會議進行期間了解會議的進程，並認為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與傳媒在旁聽會議事宜上應獲同等的尊重。他認為現時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安排仍有改善的空間；
- (b) 下一屆區議會可因應本屆議會的經驗，檢視區議會的會議常規和常規內的行政安排；
- (c) 據他了解，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天，傳媒曾於議員引領下進入區議會會議室，惟他不知道當時進入會議室欲旁聽會議的其他公眾人士是由誰人引領進入。據他觀察所得，有關公眾人士於進入會議室前已整裝待發。他欲了解是由誰人引領有關公眾人士進入會議室；以及

- (d) 區議會主席須根據常規確保會議現場的秩序，令會議可正常進行，惟會議室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天的情況混亂，使他未能宣布召開會議。他當時並沒有拒絕讓記者短暫逗留於會議室內進行採訪，但他及後宣布待十五分鐘後才處理會議事宜後，他被手持揚聲器的人士阻止返回他的辦公室。他亦觀察到當時有關人士擅自進入了會議室和區議會秘書處，現場出現了肢體碰撞的情況，彭長緯先生亦被有關人士挑釁，使得彭先生需報警尋求協助。他認為與會者當時已不能安全地進入會議室，會議未能召開。於在席議員人數未及足夠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的情況下，會議無法進行。

36.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開始已有市民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由於他們早於過往市民開始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時間到達，使得當天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安排產生混亂；
- (b) 據他觀察所得，區議會秘書曾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天向在席議員表示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他欲了解會議無法召開的決定是由誰人作出，以及區議會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會議有沒有召開；
- (c) 他欲了解區議會秘書處及民政處可否考慮開放一些位於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民政處的會議室，供提早到達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等候期間於有需要時稍事休息；
- (d) 他希望區議會秘書可回應他當天曾否宣布休會；以及

- (e) 據他了解，既然區議會主席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天曾宣布休會十五分鐘，會議應已召開。他欲了解當天的會議曾否召開。

37.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及區議會秘書處均沒有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報警；
- (b) 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次序，以先到先得的方式來安排。即使有關人士於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期間於輪候隊伍以外的地方(如：公眾席等)稍事休息，他們於有關隊伍中的輪候次序並不會因此而改變，亦不代表他們可以優先於公眾席旁聽會議。隨著有意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日漸增多，如於會議開始前的十五分鐘才安排公眾人士排隊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很可能會令有意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不滿；
- (c) 秘書處及民政處均沒有資料顯示由誰人引領公眾人士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天進入會議室；
- (d) 根據常規第 12(2)條，宣布休會的權力須由主席來行使。區議會秘書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天透過會議室的播音系統向在席議員提供了在席議員人數未及足夠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的資料。區議會秘書並沒有宣布休會；以及
- (e) 他備悉委員對公眾人士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安排的意見。他補充，位於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民政處的會議室的使用率頗高，未能騰空供提早到達排隊等候進入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於等候期間用作休息的地方。

3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袁俊傑先生補充，他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當天向會議室的在席議員提供了在席議員人數未及足夠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的資料。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FGA 42/2019)

39. 財常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文件 FGA 43/2019)

開支科 3(財務、常務及其他大型活動)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文件 FGA 44/2019)

40. 容溟舟先生表示，他得悉“月滿歡樂聚沙田中秋晚會 2019”活動經已取消，他欲了解上述活動最終需繳付多少費用給活動的製作服務承辦商、上述活動的製作服務合約有沒有條款來處理因事提早終止合約的合約金額計算方式，以及取消上述活動的原因。

41.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何健南先生回應表示，“月滿歡樂聚沙田中秋晚會 2019”的區議會撥款申請未能獲得區議會通過，因此，有關活動並非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並沒有使用區議會撥款。

42. 委員會備悉上述兩份文件。

宣布會議結束

4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各委員過去三年多來群策群力，為區議會的財政及行政事務提供寶貴意見。

44.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